

苗栗縣大湖鄉栗林 106 年度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客家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4 日客會文字第 1050014598 號函辦理。
- 二、苗栗縣政府 105 年 10 月 6 日府教務字第 1050202752 號函辦理。

貳、計畫目的：

- 一、激發學生學習鄉土語言的興趣，並能主動利用鄉土語言做為與人互動的工具。
- 二、培養學生喜愛鄉土文化，並能欣賞鄉土文學。
- 三、培養學生尊重各族群的文化，增進族群融合社會和諧氣氛。
- 四、傳承與創新鄉土文學與鄉土文化內涵。

參、計畫執行期程：106 年 3 月 1 日 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

肆、班級數：2 班；學生人數：41 人

伍、計畫內容：詳見課程表

- 一、推動「客家藝文」及「客家語言」學習活動。
- 二、辦理「暑期客家文化技藝樂學」活動。
- 三、舉辦學生「客家歌謠律動」、「客語演說、口說藝術」等各項比賽。
- 四、結合家長日或學校校慶運動會辦理教學成果展等展演活動。
- 五、規劃客語生活與教學情境佈置，豐富學習內涵。
- 六、組訓客語獅技藝團隊及客語口說藝術表演社團。
- 七、實施客家文化欣賞與表演，包含：客家飲食、建築、客語俗諺、師傅話、揣令仔、打嘴鼓、講古、唸棚頭、童謠唱跳等客家藝文活動。

陸、經費概算

項次	品項 及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1-1	鐘點費 (內聘)	節	240	260	62,400	1. 客家藝文教學 (1-3 年級班) 說唱藝術. 客家 客家文化賞析 2. 客家語言教學 (4-6 年級班) 客家諺語、令仔 看圖說話、師傅話 棚頭
1-1-1	鐘點費 (外聘)	節	72	400	28,800	客家歌謠陶笛吹奏
1-2	情境佈 置費	式	1	10000	10000	活動式校園客家風情 規劃佈置
1-3	獎勵品	份	30	100	3000	客語各項發表及競賽 活動獎勵品
1-4	雜項	式	1	1200	1200	紙張、文具、資料夾. 資訊耗材…等 業務總額 5%
小計					105,000	上列各項經費除鐘點 費外，均可勻支

柒、評量指標

- 一、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客語學習能力指標辦理學生聽說讀寫能力評量。
- 二、激勵學生學習興趣，提升客語應用，鼓勵每位學生均能完成挑戰活動。
- 三、訂定學生客語能力生活護照，給予學習績優獎勵，激發學生學習動機。
- 四、每學期召開各項工作執行檢討會，檢討實施成效，並公開獎勵教師。
- 五、辦理成果發表會，展演學生學習成果，鼓勵社區家長共同參與。

捌、預期效益：

- 一、激發學生學習鄉土語言的興趣，並能主動利用鄉土語言做為與人互動的工具。
- 二、培養學生喜愛鄉土文化，並能欣賞鄉土文學。
- 三、培養學生尊重各族群的文化，增進族群融合社會和諧氣氛。
- 四、傳承與創新鄉土文學與鄉土文化內涵。

玖、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本計劃經核定經費執行後，若有結餘款，將全數繳回。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主計：